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研究生先进个人评选实施细则 (2023年修订版)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评选办法（2021年修订）》（华电校学〔2021〕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以下简称“学院”）研究生教育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 一、指导思想和总则

学院研究生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统筹，相关年级配合实施。本办法适用于我院正式注册学制内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研究生个人。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新生回原硕士所在班参加评选。研究生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遵循公正、公平、公开、择优原则。

## 二、评选类别

先进个人评选类别为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标兵、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研究生干部标兵、优秀毕业研究生。

## 三、评选比例

1、优秀研究生：评选比例一般不超过参评年级研究生总数的15%。

2、优秀研究生标兵：评选比例一般不超过参评年级研究生总数的1%。

3、优秀研究生干部：学院研究生党团学组织成员、班级干

部评为优秀研究生干部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参评年级研究生总数的6%(校级研究生组织干部评为优秀研究生干部比例一般不超过在校研究生总数的1%)。

4、 优秀研究生干部标兵：两校区分别控制在 20 名左右。学院具体名额由学生处根据当年实际情况下达，参评年级具体名额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根据参评基数等情况审定。

5、 优秀毕业研究生：按照相关文件评选。

#### 四、 评选条件

##### 1、 基本条件

(1) 理想信念坚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学习态度端正，目标明确，勇于创新；

(4) 诚实守信、品行优良；

(5) 身心健康，热爱劳动，勤俭节约。

2、 上一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参加当年评优

(1) 评定当年未按学籍管理规定按时报到注册的；

(2) 在上一学年有培养方案规定课程考试不及格，或第一次中期考核不合格的；

(3) 在上一学年出现违法违纪、受到校纪处分、学术不端行为的；

(4) 在评定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5) 不按时缴纳或拖欠学费、住宿费的。

3、 优秀研究生评选要求

在上一学年，研究生综合测评（T）积分位于专业前 30%，思想品德素质模块（S1）积分位于专业前 30%。

#### 4、优秀研究生标兵评选要求

优秀研究生标兵从“优秀研究生”中选拔，评选要求为：在上一学年，研究生综合测评（T）积分位于专业前 10%，思想品德素质模块（S1）积分位于专业前 15%。

#### 5、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要求

（1）工作能力较强，严格要求自己，圆满完成各项工作，得到师生一致认可；

（2）能够密切联系和团结同学，热心为同学服务，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3）在上一学年，研究生综合测评（T）积分位于专业前 50%，思想品德素质模块（S1）积分位于专业前 30%。

#### 6、优秀研究生干部标兵评选要求

优秀研究生干部标兵从“优秀研究生干部”中选拔，评选要求为：有很强的工作能力，能够开拓性、创造性开展工作，组织完成过重大活动，并作出突出成绩，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 五、评选程序

1、研究生先进个人每学年评选一次。申请个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表格，研究生以班为单位将申请材料上报至学院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2、学院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各类先进个人候选材料进行评审，确定初评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名单在学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3、对研究生先进个人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学院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接到学院答复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 六、奖励与管理

1、 获得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标兵、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研究生干部标兵荣誉称号者，由学校颁发证书、奖金，记入学生档案。奖金发放标准为：优秀研究生 800 元/人，优秀研究生标兵 2000 元/人，优秀研究生干部 800 元/人，优秀研究生干部标兵 2000 元/人。各项荣誉称号可重复享受，奖金只享受最高奖项。

2、 获得荣誉的个人，如被发现在评选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证书和奖金，相关个人由学生处和学院将其行为记入学生档案。各相关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原则、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据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 对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序良俗等有损学校声誉和形象的获奖学生，一经查实，撤销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 七、其他事项

1、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 2021 年及以后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2020 年及以前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自 2023 年秋季学期起，依照本办法实施 2022-2023 学年及以后的评选。

2、 未尽事宜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解释。